

河南省田径自行车运动中心自行车队

短组购整车及配件项目

合同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553

项目名称：河南省田径自行车运动中心自行车队
短组购整车及配件项目

采购单位：河南省田径自行车运动中心

供应商：浙江申特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2025年7月

甲方(采购人):河南省田径自行车运动中心

乙方(供应商):浙江申特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关于项目编号为豫财招标采购-2025-553的河南省田径自行车运动中心自行车队短组购整车及配件项目竞争性招标的结果,签署本采购合同。

一、货物内容及价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规格	单价	数量	总计	备注
1	公路车	库塔 / 金星	LOOK 796	/	120000.00	4	480000.00	
2	公路轮	康普/ 吉卜力	Campagnolo WT060	/	50000.00	18	900000.00	
3	车把	菲 讯 /ACR	VISION 6DACR	/	30000.00	12	360000.00	
4	场地鞋	波 特 /SLW 9	BONT ZERO+	/	7000.00	16	112000.00	
				/				
合计: 大写 壹佰捌拾伍万贰仟圆整					小写: 1852000 元			

说明: 1、本表对货物的有关事项不足以填写清晰的,应附列清单,并在本表中注明。)

2、上表所称合同总价,包括货物的运费、保险费、税费等全部费用。合同约定需对货物进行检测、安装和调试的,总价包括检测、安装和调试费用,合同另有约定的,从约定。

二、货物质量标准和要求

1、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符合招标书规定的质量标准和国家规定的质量要求。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是最新生产的原装合格产品,进口商品应当是经商检合格的原装产品。软件产品需由乙方提供原厂知识产权证书及授权书。

三、货物的品质和权利担保责任

1、乙方应担保向甲方提供的货物的品质符合合同的约定，并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

2、乙方应担保向甲方提供的货物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且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查封等权利限制。

3、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前条约定的质量标准和要求，或者违反本条前项规定的，乙方应当予以更换，因此构成迟延交货的，乙方应承担迟延的违约责任。

四、货物的交付及风险转移

1、乙方的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后30天内交付验收。乙方提前交货的，应当在三日前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

2、乙方的交货方式依照下列第(1)目规定：

(1) 一次性交货：交货时间为：合同签定后30天内送至用户指定地。

3、交货地点为：采购方所在地

4、货物的风险自于约定的交货地点交付于甲方并经甲方初步验收合格之时起转移于甲方。

五、货物设备的检验、安装调试和验收

1、乙方交货前，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对货物进行检验，整理检验文件并列出清单，该文件和清单应随货交付甲方，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依据。

2、乙方向甲方交付货物设备后，应当负责对该设备进行安装和调试，直至达到约定的质量技术标准和使用性能。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和国家规定的有关质量标准进行验收。乙方交货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开始验收。货物设备需要安装的，在乙方送达约定地点，由甲方进行初步验收合格后，再行安装。安装调试应在不迟于甲方初步验收合格后 3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完成后，由甲方进行最终验收，并签署验收合格证书。

4、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的验收，并不能排除乙方依照第三条第3项应当对货物瑕疵承担的担保责任。

5、乙方在对货物设备进行安装调试的过程中，应为甲方培训使用操作人员。

6、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以请求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其检测报告签署验收合格证书。

7、在乙方安装调试期间，发生货物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损害的，由双方协商分担。

六、第三人履行的禁止

非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转托他人交货的，甲方有权拒收。因此构成乙方迟延交货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七、技术资料及保密义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技术和商务资料向无关的第三人泄露。为履行合同必须向第三人提供时，应限于为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交付的货物，自交付验收合格或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壹年内为质量保证期。

2、在质量保证期内，货物发生故障或损坏的，乙方应至迟在接到通知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修复，以保证甲方的正常使用。乙方无法在上述期限内修复的，应当按照下列方式之一处理：

(1)更换： 由乙方承担所需费用；

(2)贬值处理： 由甲乙双方协议确定价格；

(3)退货：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价款，并承担退货所发生的费用和损失(包括运费、保险费、检验费、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在质保期内，乙方依照前项规定对货物进行修复的，不得另行请求甲方支付修理费或服务费等费用。但因甲方人为原因造成的货物损害，不在此限。

4、乙方交付的货物从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发生无法排除的障碍时，由乙方整机调换。

5、质保期届满后，乙方应当为货物提供维修服务，并可收取成本费。

6、质量保证金在合同约定货物交付验收合格或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后，在未发生货物质量等问题的情况下，无息退还乙方。

7、乙方如因交付的货物存在质量瑕疵等，或者乙方存在其他违约情形，依法应承担违约金或赔偿责任时，甲方可以直接从质量保证金中扣减，并通知乙方。

九、货物包装及附件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符合安全、卫生、效率要求的包装。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书、保修卡、随配附件和工具及其清单，应当附于货物包装内。

十、货款的支付

交货验收合格且乙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全款1852000.00元（大写：壹佰捌拾伍万贰仟圆整）。

十一、违约责任

1、甲方迟延办理付款手续的，自迟延之日起，应每日向乙方计付迟延部分货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甲方迟延验收货物的，亦同。因此造成乙方其他损害时，甲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迟延履行交货义务的，自迟延之日起，应每日向甲方计付迟延部分货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迟延交货期间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请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补偿因乙方的迟延造成的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请求增加违约金数额。

3、乙方因交付的货物质量有瑕疵，或安装调试中出现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形的，应当采取更换、重作等补救方法。因此而造成迟延的，应当按照前项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不履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乙方应当返还已收取的价款，并支付退货部分货款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5、除本条规定的违约责任外，法律、法规、政府规章规定违约一方应当承担其他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

十二、不可抗力

- 1、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完全履行的，不承担违约责任。
- 2、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可能或不必要的，可以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因通知迟延造成对方不必要损失的，应当承担责任。
- 3、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的，双方应依据公平合理原则，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损失的分担。

十三、争议的解决

- 1、本合同为政府采购合同，在乙方提供的货物出现质量瑕疵、售后服务等问题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请求承担违约责任，并直接与乙方协商解决争议。
- 2、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组成部分和生效要件

- 1、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承诺书(若有)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需方): 河南省田径自行车运动中心(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乙方(供方): 浙江申特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公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地址:	地址: 杭州市拱墅区丽水路166号124幢B3-1室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13148473236
传真:	传真: 0571-85121706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大关支行
帐号:	帐号: 1202009209100030651
签字日期: 2015年7月23日	签字日期: 2015年7月24日